

# 胜诉债权受让人因执行不能另诉主张债权应受法律限制

## ——《周某昭诉李某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解读

□ 袁正英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论坛

的除外。”该规定明确受让人取得债权时，同时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并隐含受让人的权利范围由原债权人范围(包括主债权和从权利，但专属性权利除外)决定的当然之义。该规定“但书”明确“专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不能随债权同时转让，故对从权利的范围界定，直接决定或影响受让人的权利范围延伸程度，以及受让权利的实现在与相应程序保障。

从权利是为担保或辅助主权利的实现而存在的权利，根据“从随主转”原则，债权转让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从权利同时转让给受让人，无须再由当事人就此作出约定。但是，“专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是与债权人的身份、资格或特定关系紧密相连的、具有相应人身属性或与债权人不可分离性的权利，具有“专属性”，故法律特别规定不能将之脱离原债权人独立存在或有效行使。因此，上述规定“但书”明确“专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不随主债权一同转让，“专属性”权利通常由法律明确规定或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特殊约定产生。

我国法律虽未对债权转让的权利范围是否包括与实现债权有关的诉权作出系统规定，但根据立法精神，债权人享有的相关诉权如果与债权人的身份、资格及特定关系(当事人恒定、债权债务相对性及生效判决的既判力等)密切相关，应认定是债权人的“专属性”权利，故债权人享有的相关诉权不必然随债权一并转移给受让人。同理，胜诉债权的受让人取得的权利范围也不必然包括原债权人享有的相应诉权。

周某昭受让的权利范围确定，除应受其与裴某之间关于债权转让的特别约定约束外，还应适用《民法典》第675条的法定约束。胜诉债权是裴某对何某花、严某、罗某娜三人享有的个人债权，周某昭只能基于该债权转让事实，向特定义务人(即何某花、严某、罗某娜)主张权利。周某昭突破相对的债务人(即李某、王某)另诉主张债权，超越了其受让的权利性质、内容、对象和范围主张权利，应不受保护。

### 二、胜诉债权受让人诉讼承继应受法定诉讼程序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

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该规定明确了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恒定原则”。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既不影响原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生效裁判对受让人亦具有拘束力。受让人如参加诉讼，则需向法院申请替代转让人承担诉讼，或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此，受让人虽可通过意思自治受让实体权利，但涉及诉讼地位承继，其对诉讼程序的参与或控制，需依赖转让人配合及经人民法院审查许可。

关于胜诉债权受让人能否直接继受原债权人诉讼资格的问题，《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三条规定：“……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规定明确了判决生效后胜诉债权的受让人无权申请再审，既包含受让人不能直接取得对生效判决的申请再审诉讼资格，亦隐含其受生效判决既判力法定拘束之意。因此，债权人受让生效判决享有的申请再审权系“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权利”，不应视为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一同转让给受让人，与申请再审权性质类似或实质相同的诉权，亦应理解同样受限。

判决生效后胜诉债权受让人依法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因不包括取得与实现债权相关的诉权，其债权实现只能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胜诉债权的受让人有权变更或为申请执行人，替代原债权人(申请执行人)继受享有其对应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但相关诉权行使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及条件，即应受法定诉讼程序的限制。

周某昭受让裴某的胜诉债权，有权成为申请执行人，但无权对生效判决申请再审，同样不能当然取得裴某对原债权人享有的相关诉权及相应的诉讼主体资格。周某昭另诉主张债权实为变相否定原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亦不应受保护。

### 三、胜诉债权受让人的诉权行使受法律限制符合法理内涵

(一)诉权是公法上的程序性权利，行使受司法审查限制

当事人诉权行使的核心是启动司法救济程序，以保障其相应权利实现。诉权作为公法保障的程序性救济权利，应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才能合法行使。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起诉的四个法定条件，诉权行使除应当满足法定的起诉条件外，还应由人民法院依职权结合其他法律规定综合审查。受让人的诉权行使，亦只有同时满足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和法定的起诉条件，才可能通过人民法院审查及受保护。特别是，诉权与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直接绑定，与当事人具有不可分割的人身属性，诉讼主体资格并非可通过当事人约定自由转让，否则可能因诉权滥用而导致产生诉讼主体混乱、讼争范围不固定、抗辩对象不明、程序安定性受损、违背“债的相对性”或“不告不理”或“一事不再理”原则等与诉权法理内涵相悖的严重后果。

对于受让人行使诉权的司法审查，应着重从法律对于相关诉权的行使有无禁止性规定、当事人之间有无诉权转让的约定或者相关约定是否有效等展开。如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受让人起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主体不适格、程序不合法、实体权利状态不具备、非善意或诚信行使诉权等，则可从诉权行使的程序专属性、或诉权本身的人身依附性、或诉权行使缺乏受保护的实体权利状态等方面，直接认定其诉权行使违法。如受让人未提供有效受让债权的直接依据，则人民法院仅从当事人的诉权行使是否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或条件进行司法审查即可。

因此，诉权的转移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程序要件，诉权不因当事人约定而自动

获得，亦不属于债权转让的从权利而随债权自动一同转移给受让人。胜诉债权受让人可通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程序依法承继参与诉讼，避免因对程序失控而影响受让权利的实现。但同时，为防止诉权滥用或恶意诉讼，对于受让人诉权的行使妨害到诉讼程序的正当性或损害了对方当事人合理预期与合法抗辩权益时，人民法院可不予保护。

(二)受让人另诉不得实质规避或突破生效判决的既判力

法律规定受让人诉讼承继需经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原则上，债权受让人取得实体权利，须不改变当事人恒定原则及满足诉讼承继的法定程序。因此，受让人另诉须在维护程序安定的前提下实现其权利义务转移，才能经人民法院审查通过。

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原则上仅约束原案当事人(原告、被告及特定继承人)，除非经由法律规定的特别诉讼程序保障并经人民法院裁决变更，否则，当事人不能自行决定而随意将生效判决的效力扩张至案外第三人。也因此，胜诉债权受让人另诉行使权利，如无法律明文规定，即便当事人之间对诉权行使作出特别约定，人民法院审查时仍须结合立法精神对之进行限制：

一是从坚持“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不得随意突破”的主观认识角度。人民法院不允许胜诉债权的受让人直接变更原债权债务关系相对的债务人起诉，兼顾对突破生效判决既判力和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双重考量。原判决既已对争议的债权债务关系作出了终局裁判，受让人再就实现同一债权为由另行起诉，视同重复起诉，如受让人的起诉无其他事实依据，人民法院可依不予受理。

二是从坚持“当事人恒定原则”的刚性角度。法律规定原判决效力自动及于承继诉讼的受让人。胜诉债权的受让人，仅被立法赋予申请变更承继让与人的地位参与原执行程序及概括承受相关执行利益及其法律后果，而无权以另诉的方式随意改变债的相对责任主体、性质及内容。如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认定受让人另诉实质是规避生效判决的

既判力，则对其诉讼请求应不予保护。

裴某对武汉华某信公司的公司债权因公司已注销，生效判决确定的是公司清算组成员与裴某之间形成的个人债权债务关系，特定义务人明确且固定。周某昭受让的是个人债权，另诉要求确认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承担连带责任，实质是突破生效判决既判力的边界。法律规定胜诉债权的受让人无权对生效判决申请再审，从“举轻以明重”角度推理，周某昭另诉主张债权，自不应受保护。

### 四、胜诉债权执行不能时受让人可变通采用合法救济路径

即便胜诉债权的受让人通过另诉主张其执行不能的债权受到法律限制，但结合法律体系化解释，受让人仍享有通过其他合法路径变通救济的权利。

周某昭受让的个人胜诉债权，即不能通过执行程序实现权利或其另诉不受保护，但并不影响其可变通采用其他合法路径另行主张权利。例如，周某昭可以通过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程序或者向让与人请求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甚至通过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形式，以保障其受让债权的顺利实现。

综上，诉权作为公法保障的程序性救济权利，不自动随债权一同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的诉权行使，须经人民法院司法审查通过才能合法行使。债权受让人因诉讼主体资格、后续诉讼程序衔接、实体权利救济路径等产生争议后，人民法院应当严格区分程序审查(起诉条件)与实体审理(胜诉权)的法定保护程序与路径，对应区分认定处理，力争实现定分止争、个案公正与效率、“三个效果”的动态平衡。

(作者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izk@rmfyb.cn

# 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裁判说理要点

□ 伏思宇

强制等一样能通过作用于未成年人未发育成熟的性心理认知而产生危害后果。其二，行为人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精神上的控制与羞辱，使未成年人在违背意志或者认识不明的情况下暴露身体或者实施淫秽行为，与未成年人遭受的巨大性羞耻感、恐惧感和心理创伤具有强因果关系。立足于实质危害程度的考察，这种心理上的危害与传统意义上的物理接触带来的身体上的侵害，在破坏未成年人的性安定上具有法益侵害的实质等同性。因此，在裁判说理的过程中应当就危害结果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论证，为行为的不法性认定提供客观事实基础。

从主观方面来看，论证的过程必须要注重分析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与犯罪动机。其一，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大多在筛选目标的时候就有明确的偏好指向性，其主观上具有明确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寻求性刺激、满足性欲的意图，这一点可以通过特定的聊天内容、搜索记录进行判断。其二，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动机是概括的，在选定犯罪对象并初次得逞后，后续可能伴随持续性、反复性的网络性侵害，例如要求未成年人拍摄尺度更大的或者实时的隐私部位特写，甚至于以聊天记录中的未成年人隐私为要挟要求线下见面而实施进一步的性侵害，犯罪动机会随着事态的进展而有所偏重。因此，针对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构成的裁判说理，应当结合行为人账号所有的聊天记录中是否存在筛选未成年人的偏好以及聊天记录的具体内容进行逻辑推断，为行为的主观犯罪要素提供明确的判断依据。

### 二、被害人承诺的区别认定

在实务方面来看，论证的核心要点在于非接触式性侵害行为是否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其一，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虽然没有物理上的直接接触，但是未成年人的性安定并非一定要通过现实接触才受到威胁，网络交互传递的视觉冲击、听觉骚扰和心理

系、培养童星、购买游戏皮肤等为借口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网络性侵害。这种情况下，未成年人作出的承诺不应作为对性本身作出的承诺，而是对建立恋爱关系、成为明星、获得游戏皮肤等利益获取和满足行为人性刺激、性欲的因果关系作出了承诺，即由于未成年人对于这类犯罪手段的识别能力欠缺、后果认知不足而遭受了性欺诈。因此，裁判说理需要着重对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进行分析揭示，突破未成年人形式上的“承诺”到本质上的未成年人为获取利益与满足行为人性刺激、性欲的实质因果关系认定上的瓶颈。

### 三、酌定从重情节的体系化构建

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由于难以认定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了身体伤害，因此其在刑罚裁量上相较于同等条件下的传统线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有所区分。通过总结司法实务中常见的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特征，实际上可以从涉案未成年人数、危害结果的范围、侵害方式的转化三个方面体系化构建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酌定从重情节。

首先，在直播或者多人视频聊天中以网络手段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可以参照适用刑法关于“当众”的相关规定，从重处罚。传统领域的“当众”要求有客观的物理空间，主观要为不特定多数人感知，而网络空间中的直播、聊天群中虽然缺乏实体空间，但其实时围观者可能达到成百上千人，且由于控制终端在用户手中，网络空间中的“当众”甚至更具有开放性和不可控性。当通过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过程被投射到众多网络用户面前时，被害人实际遭受的精神损害和后续的心理创伤将明显扩大，其危害程度也远远超出私密的网络性侵害。因此，裁判说理需要对网络空间的“当众”进行举轻以明重的逻辑论证，阐明其值得加重处罚的本质。

其次，当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販售的，应当视为危害结果的扩大，从重处罚。录制并販售网络性侵害未成

年人的视频是一种事后的恶劣行为，这类视频一旦流入互联网，必然会被无限次地复制、传播、观看，进而持续不断地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因此，在裁判说理中需要对这些录制、販售、传播视频的行为进行单独论述，着力与阐明这类行为具备通过损害社会管理秩序而对被害人另行为造成的不可逆、持续性伤害的效用，在从重量刑时予以考虑。

最后，以录制的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视频为要挟，重复性的对同一未成年被害人实施网络性侵害的，从重处罚。行为人在利用第一次侵害获得的“把柄”为要挟，重复侵害同一未成年被害人使其遭受长期精神控制，进而陷入无法挣脱的泥潭中。实施这类行为的行为人犯罪计划周密，主观恶性恶劣，虽然不具备横向扩大未成年受害人人数的特征，但是具备针对同一人纵向深化危害结果的现实。因此，此类行为，裁判说理应当着重表述“初次得逞——持续敲诈——不断受害”的结构模式，并将行为人的重复侵害动机贯穿其中，阐明其对未成年人身心理健康的系统性、持续性侵害，为从重处罚筑牢事实依据。

### 四、关联犯罪的罪数认定

当前司法层面认定纯正的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数限于强制猥亵、侮辱罪和猥亵儿童罪，这是由网络的非接触性特质决定的。但是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一旦持续发展，就容易与线下性侵害犯罪、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相交织，此时就涉及到罪数的认定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梳理好涉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罪数认定，确保罚当其罪、避免遗漏评价。

第一，同时具备网络和线下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应当区分网络和线下行为的关联性，分别进行处理。如果行为人实施网络性侵害行为的目的是对同一未成年被害人实施线下淫秽“脱敏训练”的，则应当将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视为线下奸

淫行为的牵连行为，即使二行为有一些间隔时间也不影响牵连行为性质的认定，整体只对线下奸淫行为作出强奸罪的认定，而将网络性侵害行为予以吸收，作为线下奸淫行为的量刑情节进行从重考量。如果行为入最初确实只是通过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来满足性欲刺激，而随着性欲“阈值”的升高开始向线下奸淫未成年人转化的，则在这个过程中存在两个不同的犯罪行为和行，宜作为两个独立的行为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同时具备满足性欲刺激和售卖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视频牟利的，则宜认定为数罪。从时间顺序上来说，符合这类情形的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必然是性侵害行为在前、售卖视频牟利行为在后，二者有可能存在牵连关系。但从实质违法的角度来看，二者的涉及罪名分别为猥亵儿童罪和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其指向的法益类型分别是未成年人的性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秩序，这是从性质归属上完全不同的两种法益，倘若以牵连犯从重罪论处，必然会出现评价不全面的情况。因此，对于这类行为按照数罪并罚的方式论处，在行为性质的全面评价上更得合理。

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作为一种新型犯罪现象，法院在司法裁判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通过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性质、被害人承诺的效力边界、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明晰和罪数认定的合理化展开论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打击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统一类案的裁判尺度，进一步筑牢对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保护屏障。

(本文为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应用理论研究经费资助课题第61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 法治视点

互联网的普及重塑了社会生活方式，也使得网络空间成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新场域。与传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同，行为人通过网络空间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多是借助社交软件、网络游戏、短视频平台等媒介，以诱骗、胁迫等方式要求未成年人实施自慰行为、拍摄并发送隐私部位照片和视频以及通过在线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威胁，整体犯罪手段呈现非接触性、隐蔽性等特征。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的损害是由隐性到显性发展的，很多未成年人直至事毕后一段时间才懵懵懂懂发现自己遭受了性侵害，导致取证面临较大的难度。受制于网络性侵害行为方式的特征异化，当前司法裁判文书对于行为构罪的论证多参照法条结构进行了简单的事实描述，但对法律适用和犯罪事实的分析说理不够深入。因此，系统性构建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说理体系，对于统一裁判尺度、严惩犯罪分子、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和传递清晰明确的司法价值导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网络性侵害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认定

论证非接触式性侵害行为具备刑事违法性，是司法机关积极应对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首要环节，也是裁判说理部分需要论证的基础工程。具体来说，应当从行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两个角度去切入。